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通知書

校長候選人/遴委會委員您好：

- 一、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2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 二、另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即「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與候選人有「特定親屬關係」、「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或「同一營利事業董監事關係」），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檢附「本校第九任校長遴委會委員名單」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臺端如發現有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所定情事，最遲應於選定校長人選前，將相關事由或具體事證以書面向遴委會提出（聯絡信箱：[cillin@ncut.edu.tw](mailto:cillin@ncut.edu.tw)，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57號）。
- 四、提出迴避或解除職務申請書，請至本校網站「校長遴選專區」網址自行下載：<https://www.ncut.edu.tw/>。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第九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單

類別	姓名	性別	現職	備註
教育部代表	吳淑芳	女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	
	姚立德	男	考試院考試委員	
	楊玉惠	女	教育部司長	
學校代表	王孟輝	男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教授	教師代表
	陳聰嘉	男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教授兼工程學院副院長	
	張淑貞	女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景觀系教授	
	康鶴耀	男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教授兼管理學院院長	
	鄧美貞	女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教授兼系主任	
	管衍德	男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冷凍空調與能源系教授	
	劉淑爾	女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基礎通識教育中心教授	
	謝明珠	女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副教授	
	林建良	男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主任	行政人員代表
校友代表	施憲銘	男	倫敦英語有限公司、立人文教集團、新竹金欣文教集團營運總監、立隆電子公司董事長特助、慈心基金會董事	
	謝宜伶	女	明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嚴家鐵工廠有限公司董事長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武東星	男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	學界代表
	陳金蓮	女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名譽教授	
	黃月桂	女	弘光科技大學校長	
	楊朝祥	男	佛光山教團系統大學總校長、佛光大學名譽校長	
	趙敏勳	男	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退休校長)	
	林祚儀	男	利茗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經理	產業界代表
	張慧鈴	女	聖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兼財務部經理	

備註：本名單之順序係依各類代表姓名筆劃排定。(合計 21 名)

##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

第六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七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學校依第三條第四項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